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 (揭府令〔2014〕58 号)	1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4〕59 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4〕73 号)	14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全优单位的通报 (揭府〔2014〕82 号)	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4〕85 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6 号)	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7 号)	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揭府办〔2014〕88 号)	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89 号)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	

(揭府办〔2014〕90号)	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天后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91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揭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92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家鹏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93号)	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环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94号)	83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17号)	9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4〕47号)	94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4〕56号)	100

【人事任免】

2014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107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81号)	107
关于范汉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66号)	108
关于陈家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1号)	108
关于林湃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2号)	109
关于林凯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3号)	110
关于许荣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0 号）	110
关于苏鸿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8 号）	111
关于陈方浩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9 号）	111
关于方文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00 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58 号

《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已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我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是指依照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由市政府作为市一级行政复议机关，集中行使市政府及市直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不包括中央、省垂直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市直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权。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运行机制。

第四条 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的行使，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坚持行政复议和行政协调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引导公众参与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市政府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

委员会”)是市政府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议决机构,具体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代表市政府集中行使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行使重大、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议决权。

第七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授予行政复议机构的法定职责,承担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集中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组织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调查、调解、听证;
- (三) 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初审意见;
- (四) 拟草行政复议文书及文书送达;
- (五) 负责不服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六) 承办向市政府申请行政赔偿案件的审查、调查、调解等工作;
- (七) 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应诉工作及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八) 办理市政府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常务副市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制局局长兼任。

常任委员由市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非常任委员实行聘任制,由市政府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选任。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委员人选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开展工作。

第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主持人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按照委员专业特点，每次选择 3 名（含 3 名）以上单数委员参会，其中非常任委员应当占参会委员的半数以上。

第十一条 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的委员对案件进行议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以投票方式表决，过半数方为有效，形成行政复议案件议决意见。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议决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的副主任签发。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受理。

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后市直部门不再直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受理以下案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直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

第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申请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受理窗口、邮寄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

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范围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市直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市直部门应当接收，并应当在收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 2 个工作日内转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作出行政决定并书面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救济途径时，应具体告知如需提起行政复议的，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事项，在法定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内向信访部门申诉的，信访部门应当告知申诉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章 审理与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受理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对案件进行审理，提出处理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案件移交市直部门进行审理，市直部门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对案件审理，形成初审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议决。

第二十二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行调查、检查或现场勘查；
- (二) 查阅、调取、复制、拍摄、录制有关证据材料；
- (三) 召开听证会进行证据质证和事实调查；
- (四) 组织开庭审理；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人员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
- (二) 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 (四)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 (五) 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六) 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 (七) 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当事人要求听证且符合听证要求的，或者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应当听证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

依法组织听证。

第二十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或行政复议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

主任委员的回避由市长决定，副主任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常任委员、非常任委员的回避，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行政复议人员的回避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可以亲自参加行政复议，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派员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委托本单位相关的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由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调解书、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等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发，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印章。

其他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加盖“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文书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统一送达。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后引起的行政诉讼，被告为市政府的，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参加诉讼。

第三十二条 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其案卷统一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三十三条 市直部门应当指定一名熟悉本单位业务人员作为行政复议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联系，配合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按时完成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任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活动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30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江、海堤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费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堤围防护费统一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行政委托程序向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委托代征手续。

第四条 堤围防护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属地随税征收管理，由堤围防护费缴费人向缴税地地方税务机关或营业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堤围防护费统一使用税收票证，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依法代扣代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以及受委托扣缴税款单位，在代扣代缴税款时一并代扣代缴堤围防护费。

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

（一）农工商、建筑、交通运输、房地产和社会服务等企业按应纳流转税营业（销售）总额；发电企业按年电力总产值，供电企业按年售电收入总额；银行按当期利息收入，保险公司按当期保险费收入，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当期业务收入；分别计征0.864‰。

（二）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按应纳流转税营业（销售）额的

0.36‰计征。

(三) 外贸企业按应纳流转税营业（销售）总额的 0.504‰计征。

(四) 个体工商户按应纳流转税营业（销售）总额的 0.864‰计征。
对不能按营业额计征的个体工商户及月营业额 2 万元以下的个体工商户相应免征堤围防护费。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称“从事专业批发的商业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是指从事大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批发，年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批发营业额占总营业额 60% 以上的商业企业。企业经营帐簿无法明确区分批发销售收入和零售销售收入的，按 0.864‰计征。

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达到批发企业的标准，则下一年度暂按批发企业的标准申报缴费，年终（指申报当年 12 月份费款时）进行汇总清结，全年经营情况达不到批发企业标准的，应按 0.864‰计缴全年堤围防护费，差额部分应按规定补缴。

企业本年度按 0.864‰计缴堤围防护费，年终经营情况达到批发企业标准的，全年按 0.36‰计缴堤围防护费，当年度多缴的费款可以按规定申请退费或留抵以后应缴纳的费款。

第七条 发生误缴或者多缴堤围防护费的，一般采取从下期应缴费款中抵减的办法处理。确需退库的，由缴费人填写《退库申请书》并附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地税机关审核，填制《税收收入退还书》，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提交同级国库部门办理退库。

第八条 对农民耕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农田暂缓征收堤围防护费。堤围防护费的减征、免征规定，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外市企业来本市临时经营的，在缴纳流转税的同时，应按规定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堤围防护费；本市企业如在外市经营地已

缴纳堤围防护费或者与堤围防护费性质相同的费用，并能提供缴费凭证的，可抵扣已在外市缴纳的堤围防护费后，再计算在本市经营地须缴纳的堤围防护费。

第十条 缴费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经县以上（含县）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堤围防护费，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 堤围防护费的缴费方式和时间：银行业按季征收；其他缴费人按月征收。缴费人应于期满后 15 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堤围防护费列入缴费人生产经营成本，在计征所得税时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费款期限，比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缴费人不得拒绝缴交堤围防护费。对不按期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仍拒不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相关资料移交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堤围防护费的征收和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堤围防护费足额征收。

第十四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权对缴费人或者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涉及缴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缴费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缴费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支持和协助，如实提供缴费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有关缴费的情况和资料。

地方税务机关检查人员进行缴费检查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对与缴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并有义务为被检查人保密。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堤围防护费参照税款缴入库的方式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于每季度终了后 8 个工作日内，年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堤围防护费实收情况季度报表、年度报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在征收的堤围防护费中通过预算支出按规定适当安排征收手续费。

第十六条 堤围防护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公示制度；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堤围防护费专款用于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改造。堤围防护费资金使用具体方案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按规定制订，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堤围防护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价格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堤围防护费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者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征收和使用堤围防护费。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按《广东省堤围防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29 号）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9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揭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方案》的通知

揭府〔2014〕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2014 年 9 月 25 日）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为做好市政府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出成果、见实效，经市政府党组会议讨论审议，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党的群众观点，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有效的措施，切实转变和改进工作作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力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为揭阳争当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排头兵，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提高领导班子思想政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不断提高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解决作风上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我市实施细则，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在“四风”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朴素真挚的为民情怀，扎扎实实听民声、解民忧、办实事，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努力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形象。

——奋力推动揭阳跨越发展。把加强作风建设和推动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强大动力，全力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为揭阳争当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排头兵，为广东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作出新贡献。

三、基本原则

——领导带头示范。市政府党组及成员在整改工作中带头做到立行立改、树立标杆。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党组成

员按照分工，牵头负责相关领域的整改工作。

——坚持开门整改。增强整改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向群众通报整改方案、内容、措施、过程和效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判。

——严格整改标准。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落实整改工作职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考核，确保整改措施一抓到底、落实到位，做到不见成效绝不收兵。

——深化改革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整改工作和当前的改革发展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坚定不移推动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政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刚性约束，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四、整改措施和责任分工

（一）强化党性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养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每月组织 1 次班子集体学习会，每季度举行 1 次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组织党组成员集体研读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理论著作，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信念，增强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责任领导：陈东；参与单位：市政府办〕

2、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台账，扎实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中心工作的落实。统筹安排市政府的督查力量，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的全面督查督办，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今后每个月的市长办公会每位分管副市长都要梳理分管部门的工作，对分管部门工作成效进行评议。〔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3、坚决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凡涉及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及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一律集体研究。积极探索政府工作调研、立项、项目实施效果的第三方参与、第三方评价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向人大报告和向政协通报工作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责任领导：陈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二）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揭阳振兴发展

4、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汕湛、潮惠、揭惠 3 条高速公路揭阳段，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广梅汕铁路改线工程、揭阳疏港铁路，完善普宁、惠来高铁站场配套，启动建设空铁换乘中心。全力推进国省道改造工程和地方公路网建设。加快中石油、中海油、中电投业主码头建设的同时，加强惠来沿海岸线土地资源的管理，与荷兰鹿特丹港务局共建揭阳枢纽港；联合中国外运建设国际合作榕江港，整合发展榕江码头。

〔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公路局、航道局、海事局〕

5、抓好空港海港建设。集聚资源，加快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两港经济区跨越发展。支持空港经济区重点推进国际玩具电商产业园、中央商务区总部项目、国际石材城建设；提升玩具、模具、石材等特色产业，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产业体系。指导海港经济区产业建设，创新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体制机制，盘活土地资源，集聚金融要素，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招商引资政策，实现有目标、有计划的精准招商，力争一批石化骨干企业落地开工，形成新一轮产业集聚；着力推进与中国石油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加快创立石化科技成果孵化器；实施石化产业乡贤回归工程，组织本地企业参与石化产业开发建设，创建民营石化产业园；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石化港。〔责任领

导：陈澄民、陈定雄、李健；牵头单位：空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参与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招商办、市电商办]

6、推进重点园区建设。加快中德金属生态城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抓好中法纺织服装生态城和海峡食品药品合作区规划建设，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发展平台。[责任领导：陈澄民、曾瑞如、张时义；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

7、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揭阳新区核心区空港新城起步区建设，抓好揭东新城、玉都新城建设，加快推动旧城改造。支持各县（市）加快新城区建设，推动洪阳、棉湖、隆江 3 个中心镇扩大镇区范围。[责任领导：陈定雄；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8、加强产业培育建设。坚持产业强市理念，持之以恒培育做强产业。扎实推进产业“登高”工程，办好企业家培训班和骨干员工训练营；整合产业力量、引入要素资源、创新运营模式、建设公共平台、塑造区域品牌，全力推动产业整体“登高”。大力实施产业引进工程，围绕产业主题，确定产业引进目标，建立引进平台，出台引进政策，配置产业资源，创立产业落地服务体系，开展产业引进大竞赛。[责任领导：张时义；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9、抢占电子商务先机。围绕建设“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电商港”目标，继续实施“8610”计划，着力打造榕江国际电商公园、国际玩具电商产业园、电商仓储物流及产学研一体化基地、军埔电商村、国际服装电商产业园、中德跨境电商产业园六大集聚区，组织实施十万电商人

才大培训，推动全民电商创业孵化。〔责任领导：张时义；牵头单位：市电商办；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10、深入开展国际合作。抢抓全球资源重新配置的机遇，实施与德国为重点的国际合作。重点抓好开展中德产业合作研究、举办中德中小企业交流会、与德国阿德勒斯霍夫科技园区共建中德国际产业孵化器、创立中德产业合作基金、与德国埃斯林根应用科技大学合作创建中德双元应用科技大学、与阿德勒斯霍夫科技园区联合编制中德金属生态城的“负面清单”等工作。将金属生态城模式复制至中法纺织服装生态城、海峡食品药品合作区。〔责任领导：张时义、张惠灵；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外事侨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金属企业联合会、揭东区、普宁市、蓝城区〕

（三）强化为民情怀，积极保障改善民生

11、推进教育创强工作。实现榕城和揭东等 6 区创建教育强区目标，新增教育强镇 36 个，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66.9%。规划建设面向社会的揭阳一中文化艺术中心、科技中心。继续为贫困大学生发放生活补贴，广泛开展全社会助学活动。〔责任领导：林丽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2、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办医。推进一批市县医院住院大楼建设，筹建揭阳医药学院。抓好基层医改保险试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引进培养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为全市乡镇卫生院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医生发放人才津贴。〔责任领导：曾瑞如；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3、加强环境污染整治。确保“零排放”金属表面处理中心今年建

成投运，启动建设酸洗、漂染生态园。筹资 6.3 亿元建设一批环保设施，确保市和揭东污水处理厂二期以及炮台、里湖等 9 个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引进欧绿保“绿色煤炭”技术处理生活垃圾。开展榕江、练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坚决关闭取缔环保违法企业。〔责任领导：陈定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参与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

14、开展绿化揭阳大行动。全力抓好森林进社区、大树入门庭、生态作屏障、江海建林带、绿地进新区“五大建设”，重点推进市区 4 大示范区，4 个公园、5 条绿道、10 大绿廊和 10 片小森林建设，全面绿化产业园区，打造“大树下的幸福生活”、“大树下的创富产业”。〔责任领导：陈定雄；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参与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路局〕

15、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预防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主动排查化解社会矛盾。深化平安揭阳建设，深入开展治赌、治毒、治假、治乱“四治”行动，着力解决治安突出问题。加强警察队伍建设，让人民警察站得正、靠得住，刚正不阿为人民。〔责任领导：陈澄民、谢耀琪；牵头单位：市安监局、公安局、信访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打假办、工商局、质监局、禁毒办、消防支队〕

16、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加强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的督促检查，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政府承诺，用惠民成果检验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效。〔责任领导：陈澄民、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公路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应急办、市残联、市教育局、市环保局〕

（四）加强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7、改进调查研究。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县（市、区），挂钩 1 个基层联系点，每年深入联系点至少 1 次；每年要组织 1 - 2 个专题调研，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60 天。〔责任领导：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18、精简会议文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每年不超 24 个，每次与会人员不超 200 人、时间不超半天，1/3 以上采用视频会议形式；以市政府名义下发的文件每年不超 40 个，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文件每年不超 66 个，继续减少简报数量。〔责任领导：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19、规范考核评比活动。清理撤销交叉重叠和不必要的考核检查评比项目，将市级各类评比表彰严格控制在中央、省规定的范围内，切实减少基层负担。〔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0、整治清理展会、论坛、节庆等活动。按照要求，严格控制庆祝、纪念、表彰、研讨、博览、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活动，该取消合并的坚决取消合并，凡举办的一律坚持勤俭节约。〔责任领导：张时义；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外事侨务局、市监察局〕

21、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继续实行“一月一自查，两月一督导，半年一检查，年底一评议”的督查制度，健全督查程序，建立督查通知书、编发督查专报和督查通报等一系列实在管用的办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工程，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找出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推动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全面落实。〔责任领导：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22、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按照《关于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部署，建立整治工作台

账，健全民主决策程序，建立监管机制，迅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专项整治。〔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审计局、统计局〕

23、大力整治“衙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切实解决政府系统存在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吃拿卡要”问题。〔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政管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4、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进一步完善全市机关公务接待有关管理制度，严控接待标准、严控陪同人数、严禁铺张浪费。严禁单位和个人用公款相互宴请、送礼。〔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5、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全面检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我市“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制度规定，实现公务购车和用车、会议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办公经费“零增长”目标。〔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6、严禁新建党政机关楼堂馆所。5 年内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扩建、迁建、购置楼堂馆所。〔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7、规范领导干部生活待遇标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住房、用车、医疗、秘书配备等工作生活待遇标准，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超标使用公车等问题。〔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办〕

（五）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28、继续削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现有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许可认定、社会事业准入、评比达标表彰、考核评估、年检年

审等领域审批事项，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基层管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29、全面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登记审批条件和市场准入管制，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促进商事主体发展。在投资等相关领域探索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让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投资领域，着力清除隐形市场壁垒。〔责任领导：陈澄民、曾瑞如；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工商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30、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职能相同或相近的部门进行整合，重点是对应国务院机构和省政府改革，调整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组建商务部门。〔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1、做好权责清单试点工作。今年年底前，制定市政府各单位权责清单，并选择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农业、林业、外经贸、国资委等 9 个单位作为试点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选择普宁市做为县级开展纵向权责清单试点，探索编制市、县政府部门的纵向权责清单，明确各级政府部门的职权范围。〔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普宁市〕

（六）加强廉政建设，打造廉洁政府形象

32、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责任领导：市政府党组全体成员；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33、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落实市委部署，强化行政问责，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继续打好查办案件、匡正用人风气、加强农村基层

党风廉政建设、治理收送“红包”礼金问题和建设廉洁文化“五场硬仗”。[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34、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组织全市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作出不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的公开承诺，对全市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行动。[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七) 抓好建章立制，形成长效约束机制

35、清理完善现有制度。对市政府制定下发的规范性、制度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梳理，列出清单，认真做好立、改、废工作。对于不适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关要求的、与上级制度规定相抵触的，予以修订完善或者废止；对于制度缺位的，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责任领导：陈澄民、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法制局；参与单位：市政府组成部门]

36、修订完善《市政府工作规则》，让议事决策、办文办会有更加明确的操作规则。[责任领导：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37、建立健全市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制度。[责任领导：陈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38、建立健全市政府领导班子党内生活制度，经常性开展谈心交心、批评与自我批评。[责任领导：陈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39、建立完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度。[责任领导：陈澄民、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40、制订出台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简报制度规定。[责任领导：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41、制订出台压减市级评比表彰和达标活动的制度规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42、制订出台公务接待和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加强政府机关差旅费管理。[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43、制订出台公车改革方案，解决“车轮上的铺张”问题。[责任领导：陈澄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44、建立双月市政府班子成员分管工作集中汇报制度。[责任领导：陈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45、完善监察督查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领导：陈澄民、蔡榜藩；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参与单位：市政府各组成部门]

四、组织领导

(一) 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主要领导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是整改的具体责任人，要按照分工负责相关领域的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细化整改方案，提出可操作强的具体化措施。对于涉及不同单位、互相交叉的整改落实任务，牵头单位要积极主动，参与单位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抓好整改落实。

(二) 加强督促指导。各牵头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对整改落实任务进行实时跟进。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单位整改落实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收集、通报和跟踪督办，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助各单位研究解决办法，确保整改落实工作顺利推进。

(三) 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开门搞活动，邀请群众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对整改成效的评判。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新闻媒体要及时通报各地各单位整改落实的进展情况，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严、整改不力的现象坚决进行曝光，并交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征兵工作全优单位的通报

揭府〔2014〕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武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我市征兵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提高兵员质量，严格审查把关，狠抓廉洁征兵，顺利完成了省政府、省军区赋予的征兵任务，新兵质量有较大提高，被评为征兵工作“全优单位”。为表彰先进，宣扬典型，推动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持续深入、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对今年完成征兵任务较好的榕城区等 7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兵办公室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各级各单位要坚持以习主席重要论述精神统领征兵工作，准确把握征兵调整改革的特点规律，自觉增强做好征兵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严把新兵质量，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把更多优秀青年输送到部队，为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揭阳市征兵工作全优单位（7 个）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揭阳军分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14 年度揭阳市征兵工作全优单位 (7 个)

榕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揭东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惠来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蓝城区管委会征兵办公室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征兵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4〕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8 号）精神，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对《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

会) 粮食安全责任。

三、考核方式

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粮食安全责任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 4 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内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填写《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附件 1),并附上各项评分的证明材料,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二) 评审。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市农发行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县(市、区)填报的《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复评考核。

(三) 抽查。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市农发行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 通报结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

四、奖惩办法

(一) 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95 分以下、85 分以上为良好,85 分以下、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任期中段和任期届满前两次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不合格者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对两次考核均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

五、考核要求

(一) 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 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责任，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 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政绩的重要内容，因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等而造成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管委会）、部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

2、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附件 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员会)(盖章)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评分标准	市考核部门	县(市、区)评分	市评分
一、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 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情况(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二) 各县(市、区)建立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考核制度(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三) 县(市、区)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3分), 人员编制与职能相匹配(3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四)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粮食行政管理工作(6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小计(满分18分)			
二、粮食工作四项指标达标情况	考核周期内每年粮食工作4项指标(粮食播种面积实绩、粮食总产量实绩、粮油储备规模完成实绩、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均达标(20分), 一项次未达标(0分), 两项次以上未达标(-20分)。(具体考核标准见注释1)	市农业局、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统计局和市农发行		
	小计(满分20分)			

三、粮食流通管理 情况	(一) 实施粮食流通政府规范性文件(1分), 每年至少安排1次粮食依法行政知识培训(0.5分), 未收到涉及粮食工作的诉讼、复议案件或收到诉讼、复议案件但查实无违法违规情形(0.5分), 做好粮食法制宣传和贯彻工作(1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二) 粮食价格平稳, 没有出现粮价暴涨(4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三) 粮食市场主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亮照经营(2分), 考核期内无因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记录(2分)。	市工商局		
	(四) 依法对粮油质量进行监管, 没有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4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五) 做好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审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按时办结《粮食收购许可证》审核事项, 且未被申请者投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申请者提出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经查无违法违规情形的(1分)。	市发展改革局(局)会同市工商局		
	(六) 有效开展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 以及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依法依规查处各类涉粮案件(1分); 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部门协作机制, 每年开展1次以上联合执法活动(1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七) 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良好, 健全完善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机制 (0.5 分), 有效开展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0.5 分), 未发生粮食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1 分) (考核标准见注释 2)。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四、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情况	小计 (满分 20 分)			
	(一) 制订实施粮食储备管理制度 (1 分), 制定实施植物油储备管理制度 (1 分), 没有发生储备粮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1 分), 没有发生储备油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1 分), 储备粮宜存率 100% (1 分), 储备油宜存率 100% (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二) 制订实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3 分), 没有发现风险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3 分)。	市财政局		
五、粮食供求平衡情况	小计 (满分 12 分)			
	(一) 建立稳定的粮食产销合作关系 (1 分), 与主产区举行产销合作洽谈 (0.5 分), 签署粮食产销合作协议 (0.5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二) 建立促进粮食产销合作发展的工作机制 (1 分), 安排促进粮食产销发展专项资金 (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三) 粮源充足, 没有出现断供断档、抢购粮食现象 (2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六、粮食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小计 (满分6分)			
	(一) 制订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1分), 开展应急演练 (1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二) 按要求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1分)、运输网络 (1分)、供应网络 (1分), 每年对应急保障网点的设施建设与更新维护给予资金补助等政策扶持 (1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三) 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效果良好。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粮油市场突发事件信息 (1分), 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分), 粮食市场短期内恢复平稳、粮食突发事件不利影响得到最大限度减轻 (1分) (此项共3分, 没有发生突发事件计满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七、配套设施建设和市场价格监测情况	小计 (满分9分)			
	(一) 制订实施粮食流通设施规划建设或政策。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粮库建设及维修改造, 粮 (油) 库有效仓容能够满足本级粮油储备任务需要 (2.5分); 科学保粮水平提高, 粮库实现环境熏蒸、粮情测控、机械通风 (分别按实现前述要求的仓容占有有效仓容的比例评分, 每小项0.5分, 共1.5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八、粮食产业发展情况	(二) 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与粮食质量安全保障需要相适应 (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三)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制度, 集市掌握粮食市场行情。严格执行省、市粮油市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 (1.5 分), 严格执行省市场价格监测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1.5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小计 (满分 8 分)			
	(一) 粮食流通产业保持健康发展, 粮油加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5% 以上 (1 分); 落实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扶持措施 (1 分); 设产并落实发展扶持资金 (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会同市农业局		
	(二) 拥有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以粮食生产、加工、贸易为主业) 1 家 (1 分), 拥有省级 1 家以上或市级 2 家以上 (2 分)。	市农业局		
	(三) 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 (1 分), 全县 (市、区) 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盈利 (1 分)。	市发展改革局 (粮食局)		
	小计 (满分 7 分)			
	总分 (满分 100 分)			

注释:

1. 关于粮食工作四项指标的考核

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量年度考核每年初由市农业局会同市粮食局、统计局提出考核指标,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次年初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申报完成情况,市农业局会同市粮食局、统计局提出考核意见,相关结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当年粮食作物受灾面积占总面积20%以上,其中绝收面积占5%以上,由受灾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市农业局、市三防办核准确认),当年度粮食产量未达标且未免于考评的县(市、区),扣5分;对免于考评的县(市、区),不扣分。

粮油储备规模由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根据调整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下达,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市政府会同市农发行、粮食局根据调整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适时下达,粮油储备规模和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指标实行届中和届满前考核。

粮油储备规模完成实绩按粮食系统地方专项储备粮油报表反映的库存实绩考评,鉴于正常轮换因素,以当年12个月报表反映的库存数平均计算。其中:粮食储备规模的平均库存实绩必须达到省下达储备规模送去轮换数量诸和轮换进出库的时间间隔(限3个月内)后的平均库存数量:考评实绩 = (市下达储备规模 × 12个月 - 轮换数量计划 × 实际轮换进出库月数) ÷ 12个月。

信用植物油储备规模的平均库存实绩必须达到市下达储备规模的80%。

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按农发行系统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统计表的到位额考评,粮食风险基金必须在同级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

2. 关于粮食安全生产

对于一年内发生粮食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项)的地区,在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

附件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对各地制订实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粮油仓库建设、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考核；负责考核市场粮价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负责对各地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和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必须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指标下达和考核工作，考核各地拥有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情况，配合市粮食局考核各地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情况。

市统计局：负责配合提供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及其他与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的统计数据。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考核粮食流通、消费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市农发行：配合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并配合考核粮食政策性业务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揭阳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市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要求, 不再审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 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 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

(二)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 至 2017 年,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 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 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政策和配套措施, 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到 2017 年底, 基本完成位于榕城区、揭东区、蓝城区、空港经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

(四)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城市燃气管网与热力管网建设力度, 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改造步伐。(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

(五)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 限制高硫石油焦进口。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局、

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

(六)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 2017 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4 年淘汰 33 台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它区域不再新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用热需求的工(产)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20 蒸吨以上燃煤、燃油锅炉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

(七) 加强工业企业及生活源大气污染治理。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积极推进原油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在 2017 年底前石油炼制企业、有机化工、医药化工、家具、集装箱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17 年底前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重点企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或低挥发性涂料。在服装干洗行业淘汰开启式干洗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在 2017 年底前,供应符合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快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进程,2014 年淘汰 6354 辆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其中营运黄标车 600 辆),到 2015 年底,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 2017 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2015 年底前完成超期未年检车辆清查专项行动,对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化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范围公开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

第三条 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方面的协调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对不适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二）通报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对重点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管理的重大政策问题、工作建议进行研究；

（四）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制度。加强产权交易项目进场管理，确保“应进必进”。项目目录应当定期更新，原则上每两年更新公布一次（特殊情况除外）。属于项目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其中：县（市）已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可在本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市本级和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县（市）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属项目目录范围但因特殊原因不适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经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实行成交款统一进场结算制度。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行政事业单位交易（产权范围）项目，必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由市

(三) 完善应急机制。将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纳入我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制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明确责任主体、组织机构、工作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保障措施等, 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挥揭阳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 督促各地各部门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 拓宽监督渠道。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及时主动公布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收费、监督执法处罚、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等信息, 定期发布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动员全民参与, 通过开通举报专线电话, 鼓励公众监督和举报大气环境污染行为, 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社会监督活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87 号

揭东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批准实施的《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 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切实落实《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环境管理与保护措施, 坚持以源头预防为主,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准入, 控制新增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 确保调整后水质达标。

二、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并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染的整治力度，有效削减水污染负荷，为发展腾出容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4 日

揭阳市揭东区车田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方案	环境功能区编号	主要功能	水系	河流	起点	终点	长度(km)	水质目标
现行方案	7300	综合	榕江	车田河	揭阳三角棚	揭阳下底	28	Ⅱ类
调整方案	7300	综合	榕江	车田河	揭阳三角棚	双溪咀（支流至云路中夏桥上游50m）	20.05	Ⅱ类
					云路中夏桥上游50m	揭阳下底	8.75	Ⅲ类

调整方案主要控制点经纬度坐标

地点	北纬	东经
揭阳三角棚	23°42'49.56"	116°22'53.32"
双溪咀	23°36'7.70"	116°25'45.08"
云路中夏桥上游50m	23°37'2.57"	116°25'34.72"
揭阳下底	23°33'34.95"	116°27'43.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揭府办〔2014〕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我市消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弥补消防警力不足的有效途径。为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46 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步伐

（一）完成消防站（队）建设。各地要按照消防规划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有关城市建成区每 7 平方公里建立 1 个消防站的规定，完成城市消防站建设任务，尽快补齐“旧账”，不再欠“新账”。城区建设城市消防站确有困难的，可设立消防执勤分队。城市消防站、消防执勤分队分别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一、二级普通消防站每队 30 人和每队 15 人的标准配备执勤人员，现役消防队员不足的应根据任务需要招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以上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和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要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的规定，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要建立乡镇志愿消防队。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做好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布点规

划，统筹安排好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力量，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消防装备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协调发展。

（二）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队伍。各地要有计划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补充到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公安消防机构，政府专职消防员主要从事灭火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岗位，履行现役消防部队战士工作职能，担负灭火和抢险救灾等执勤任务；消防文员在公安消防监督员带领下，主要协助进行日常防火检查，协助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以及承担宣传培训、窗口受理服务等工作。

二、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

（一）规范管理体制。县级以上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管理，乡镇、街道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政府或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招收录用、训练考核和人事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招收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招收录用要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和《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身体条件，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其中协助开展消防监督工作的消防文员，应具有建筑学类、消防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具体要求由市公安局消防机构另行制订。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需要提出年度用人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公开招录，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政府专职消防员应以政府购买服务、劳动合同用工为主，对骨干人员可根据其身体状况和考核情况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三）规范执勤使用。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单独编队执勤为主，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消防文员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应纳入公安消防战斗指挥调度体系，参照公安消防队伍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生活制度。政府专职消防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消防机构消防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其定级、晋级、任职、续聘应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三、切实加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力度

（一）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的要求，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各类经费纳入本地财政预算，按照消防规划和年度消防站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经费。要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招聘合同制消防员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11〕183号）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统筹安排其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二）落实工资福利待遇。各地要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加合同制消防员工资的批复》（揭府函〔2013〕191号）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确保其工资水平与从事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要按规定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全市社会保险体系，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本地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在执勤训练、灭火救援等活动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程序进行申报。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和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为其

择岗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对于具有相应消防职业资格因合同期满离队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消防文员，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附件：2014 – 2015 年全市城市消防站及政府专职消防员建设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2014 – 2015 年全市城市消防站 及政府专职消防员建设任务

县区	城市消防站建设任务 (个)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招收人数	消防文员 招收人数
蓝城	1	30	9
榕城	1	30	9
普宁	1	65	9
揭东	1	40	9
惠来	0	30	9
揭西	0	30	9
空港	1	35	9
大南海石化 工业区	1	28	3
合计	6	288	66

备注：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配人数 = (现役中队 +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数 + 2014、2015 年城市消防站建设任务) 30 人 - 现役中队人员编制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我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抓落实、求实效观念，把通过督促检查抓落实作为重要职责，把抓好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办公室的基本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实现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策部署落实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要突出重点开展督查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总目标，重点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通知》提出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

同配合、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等工作制度，逐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重点要加大情况通报和问责力度。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向其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查令，或由上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其报告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确因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发现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和线索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三、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肩负抓部署与抓落实“一岗双责”，对抓落实负总责，要督促、协调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重要的决策部署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分管办公室的领导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把督促检查机构建设成办公室核心部门。

四、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科级干部担任或兼任本级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市直各单位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的工作机构。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保证各级督促检查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

各地参照《揭阳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暂行办法》和设立市政府督查室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抓紧研

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并将相关情况于 2015 年 6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各部门要研究制订加强督查工作的具体措施，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进行督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4〕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把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抓落实、求实效观念，把通过督促检查抓落实作为重要职责，把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作为办公室（厅）的基本任务，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抓落实的重要手段，实现督促检查工作常态化，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策部署落实

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二、突出重点开展督查工作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实行督促检查“全覆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重点抓好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解决方案、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以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落实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工作方式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意见》提出的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协同配合、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和限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督查调研等工作制度，逐步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厅）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协同配合，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督查工作体系，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积极创新督促检查工作方式方法。要根据督促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及时提请本级政府、本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督查，或组成政府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必要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新闻媒体等共同参与督查。对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办理进展等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加大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和问责力度。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交流推广，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向其主要负责同志下达督办函，或由上级政府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责成其报告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对确因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不断提高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党政内网和各部门办公内网建立完善督促检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各地政府、省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省政府电子督查系统的推广应用和优化升级，力争尽快实现网上立项交办、动态管理、实时跟进、督促预警、反馈互动等。

四、强化全过程跟踪督查

各级政府、各部门在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时，要细化分工，明确责任，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措施，倒排工期，规定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决策部署和文件实施后，各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单位同步建立督查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提前预警提醒，全程跟踪督促检查，逐一推进各阶段和每一个环节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全面实现目标任务。要深入一线督查调研，掌握实情，突出问题导向，对督查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仔细查找原因，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协调解决；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无法解决的，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提出解决的建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按计划推进落实。

五、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肩负抓部署与抓落实“一岗双责”，对抓落实负总责，要督促、协调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对重要的决策部署要亲自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分管

办公室（厅）的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各地政府秘书长和各部门办公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及时掌握督查工作情况，帮助督促检查机构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把督促检查机构建设成办公室（厅）核心部门。

六、加强督查队伍建设

各地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地级市政府可按照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处级干部担任或兼任市级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直各单位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的工作机构。充实配强督查干部队伍，保证各级督促检查机构必要的工作条件，使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形势任务相适应。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把督查工作理论作为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从 2015 年起纳入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精神，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并将相关情况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报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4〕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

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

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

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8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意见

揭府办〔2014〕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气象局〈广东省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85 号）精神，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气象事业发展，确保我市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2018 年全面实现改革任务目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生命至上的理念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一）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

1. 推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订与《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实施细则，建立台风、暴雨、森林火灾等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

2. 会同教育部门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安排工作机制。

3. 会同人社部门建立台风暴雨停工机制。

4. 完善防风、防汛、防山洪地质灾害的会商和预警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提前量。

（二）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5. 按“二模”标准完成市、县（市、区）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建立与省对接的市、县（市、区）一体化发布平台。

6. 开展为当地居民免费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每年所需经费

由财政承担。

7.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市、县（市、区）通信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免费发送紧急或重要预警信息，实现分区、分类、全网发送。

8. 升级气象影视制作系统建设任务，向公众开展优质气象服务。

9. 建立恶劣天气电话呼叫系统。

（三）完善公共安全气象保障机制。

10. 将气象安全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极端天气防御预案、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重大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11. 依法强化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工作，把好雷电灾害防御源头关；建立防雷检查、抽查、执法相结合的巡查制度，落实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三同时”（防雷装置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2. 进一步强化气象防雷设施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大力提升防雷装置检测覆盖率。

（四）完善重大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协调督办机制。

13.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督办机制，加快惠来海洋探测基地建设工

14. 完善协调机制，落实“平安山区”、“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完成建设任务。

15. 完善协调机制，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升级改造原有 91 个区域自动气象站，市、县（市、区）财政每年落实维持经费。

二、以开放共享的理念创新气象服务管理体制

（五）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16. 建立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制度，市、县（市、区）气象局每年向公众发布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公布气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17. 按照“六个一”、“三个有”标准，完成全市乡镇气象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制订乡镇气象服务站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加强乡镇气象服务站工作经费投入。

（六）构建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18. 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促进与揭阳潮汕机场、公路运输、海洋海事、供电企业、特色农业和种养大户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机场调度、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管理、城乡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水陆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七）建立重大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19. 完善市环境保护局和市气象局共同建立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信息；市气象局提高灰霾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及时发布灰霾预警预报信息。

（八）创新气象服务多元化提供机制。

20. 完善与揭阳广播电视台、通讯运营商签订的气象服务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前店后厂”的气象服务合作模式。

（九）建立气象服务市场监管机制。

21. 以防雷市场为重点，探索建立对防雷企业的诚信记分制度，对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监管。

三、以信息化和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优化气象业务科技管理体制

（十）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22. 配合省气象局改革业务资源配置方式，构建满足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技术发展需求的作业流程；构建“监测在线、产品精细、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练”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十一）构建气象开放和科技自主创新机制。

23. 加强与省气象局加强合作, 积极推进广东(揭阳)雷电野外试验基地建设。

24. 完善高级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专业技术总师和首席制度。配合省气象局, 实施青年科技英才助推计划。

25. 依托揭阳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揭阳气象科普中心。

四、以全面正确履职的要求完善气象行政管理体制

(十二) 优化气象行政管理职能。

26. 编制气象权责清单, 建立气象行业领域负面清单、准许清单和监管清单管理制度。

27. 推进全市气象部门气象机构综合改革, 优化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职能配置, 强化灾害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利用、市场监管等职能, 推动管理重心向强化监管转移。

28. 以县级市普宁为试点, 制订试点办法, 配合省气象局开展省直管县改革, 提高行政效率, 强化基层服务末梢环节。

(十三) 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9. 推动气象部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 拓展和完善气象网上办事大厅。

30. 编制揭阳市气象行政审批目录清单, 按照行政审批标准规范公布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十四) 调整优化气象事业单位设置。

31. 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 配合省气象局稳步推进我市气象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落实法人自主权。

(十五)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2.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 建立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33. 通过编制部门综合预算,优化全市气象职工收入分配预算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和地方气象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

34. 进一步规范气象部门政府雇员和工勤人员收入和保障机制。

(十六) 完善气象依法行政管理体系。

35. 根据省出台的气象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36. 结合实际制订气象服务规范,依法落实气象装备、业务、服务等行业标准体系。

37. 会同安监、建设、经信等部门制订年度联合执法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气象灾害治理和公共安全的联合执法活动。

五、以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推动气象综合预算管理体制改 革

(十七) 落实地方气象支出责任。

38. 把地方气象事业建设、业务运行等经费按规定纳入地方本级财政部门预算。

(十八) 推进气象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改革。

39. 按省气象局安排编制跨年度滚动预算;根据省气象部门综合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细化年度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监督。

40. 按照“合理配置,提高效益”原则,建立健全气象部门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统筹管理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与省气象局共建推进揭阳市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统筹落实各项重要改革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对气象部门的必要支出分级予以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

大对气象体制改革实施工作的支持，继续把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谋划、积极配合、稳妥推进、狠抓落实；以气象现代化建设工作遇到的问题倒逼气象体制改革，以气象体制改革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

（三）落实改革时间表。改革共有 5 大类 18 分项 40 项具体任务，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重点完成 26 项（其中 4 项在 2014 年底前完成）与本市气象现代化相适应的基础性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第二阶段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重点完成 14 项巩固发展成果的改革措施，形成与本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气象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及时间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揭阳市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任务及时间进度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揭阳市全面深化气象管理体制变革任务及时间进度表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以生命至上理念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一) 构建台风、暴雨等灾害应急响应和主动响应机制	1. 推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订与《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实施细则，建立台风、暴雨、森林火灾等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主动响应机制	2015 年 12 月前实现 60% 有效对接；2018 年 12 月前实现 100% 有效对接	市国土资源局、水务局、教育局、人社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文广新局、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市三防办、应急办等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 会同教育部门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安排工作机制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市三防办、市应急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会同人社部门建立台风暴雨停工机制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市三防办、市应急办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完善防风、防汛、防山洪地质灾害的会商和预警机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提前量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应急办等部门
	(二) 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制	5. 按“二模”标准完成市、县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建立与省对接的市、县一体化发布平台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当地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6. 开展为当地居民免费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每年所需经费由财政承担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市、县（市、区）通信运营单位第一时间免费发送紧急或重要预警信息，实现分区、分类、全网发送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应急办	市气象局、市三防办、市广播电视台、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8. 升级气象影视制作系统建设任务，向公众开展优质气象服务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9. 建立恶劣天气电话呼叫系统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市电信公司等单位
	10. 将气象安全纳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极端天气防御预案、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重大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内容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等部门
	11. 依法强化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行政审批工作，把好雷电灾害防御源头关；建立防雷检查、抽查、执法相结合的巡查制度，落实防雷装置与建筑主体“三同时”（防雷装置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等部门
	12. 进一步强化气象防雷设施安全检验检测工作，大力提升防雷装置检测覆盖率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监局等部门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以开放共享的理念创新气象服务管理体制	(四) 完善重大气象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协调督办机制	13.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督办机制, 加快惠来海洋探测基地建设 14. 完善协调机制, 落实“平安山区”、“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的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完成建设任务 15. 完善协调机制, 争取省级资金支持, 升级改造原有91个区域自动气象站, 市、县(市、区)财政每年落实维持经费	市气象局	惠来县政府及气象局等部门
		2015年12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等部门
		2017年12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等部门
		2015年12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等部门
	(五) 完善气象公共服务管理机制	16. 建立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制度, 市、县气象局每年向公众发布气象公共服务白皮书, 公布气象服务范围、产品、种类、标准和传播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 17. 按照“六个一”、“三个有”标准, 完成全市乡镇气象服务站建设; 各县(市、区)制订乡镇气象服务站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 加强乡镇气象服务站工作经费投入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广播电视台、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单位
		2015年12月前所有乡镇完成气象服务站建设任务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三防办等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 构建气象大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18. 建立健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向各相关部门开放气象数据接口, 整合、交换和共享气象信息, 促进与揭阳潮汕机场、公路运输、海洋海事、供电企业、特色农业和种养大户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强化气象大数据在机场调度、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管理、城乡规划评估、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交通与旅游安全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管理、水陆救助等领域的作用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应急办、市三防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旅游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等部门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以信息化和创新发展理念优化气象业务科技管理体制	(七) 建立重大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19. 完善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共同建立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商会机制, 联合发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提高灰霾监测预警水平, 及时发布灰霾预警预报信息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
	(八) 创新气象服务多元化提供机制	20. 完善与揭阳广播电视台、通讯运营商签订的气象服务合作协议, 探索建立“前店后厂”的气象服务合作模式	市气象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三大电信运营商等单位
		21. 以防雷市场为重点, 探索建立对防雷企业的诚信记分制度, 对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监管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十) 优化气象业务管理体制	22. 配合省气象局改革业务资源配置方式, 构建满足云计算、大数据等网络技术发展需求的作业流程; 构建“监测在线、产品精细、信息通用、流程简约、人员精练”的一体化业务体系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十一) 构建气象开放和科技自主创新机制	23. 探索与省气象局加强合作, 积极推进广东(揭阳)雷电野外试验基地建设 24. 完善高级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专业技术总师和首席制度。配合省气象局, 实施青年科技英才助推计划 25. 依托揭阳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揭阳气象科普中心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等部门
			市气象局	市财政局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 办 单 位
四、以全面履职的要求完善气象行政管理体制	26. 编制揭阳市气象权责清单, 建立气象行业领域负面清单、准许清单和监管清单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市编办、市政管办
	(十二) 优化气象行政管理职能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27. 推进全市气象部门气象机构综合改革, 优化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职能配置, 强化灾害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和利用、市场监管等职能, 推动管理重心向强化监管转移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普宁市人民政府
	28. 以县级市普宁为试点, 制订试点办法, 配合省气象局开展省直管县改革, 提高行政效率, 强化基层服务末梢环节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试点工作; 2016 年 1 月起在全市铺开	市气象局	市编办、市政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推动气象部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分离, 拓展和完善气象网上办事大厅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市编办、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 深化气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30. 编制揭阳气象行政审批目录清单, 按照行政审批标准规范公布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2014 年 12 月前实现 90% 以上的审批事项 可网上办理; 2018 年 12 月前实现 100% 的审批事项可 网上办理, 审批事项 和时限与地方政府要 求一致	市气象局	市编办、市政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 调整优化气象事业单位设置	2014 年 12 月起启动, 2018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2. 在省气象局统一部署下,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要求, 建立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33. 在省气象局统一部署下, 通过编制部门综合预算, 优化全市气象职工收入分配预算经费保障机制, 保障全市国家气象事业编制人员和地方气象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34. 进一步规范气象部门政府雇员和工勤人员收入和保障机制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35. 根据省出台的气象法规, 结合揭阳市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36. 结合实际制订揭阳市气象服务规范, 依法落实气象装备、业务、服务等行业标准体系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37. 会同安监、建设、经信等部门制订年度联合执法计划,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气象灾害治理和公共安全的联合执法活动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等部门
(十五)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六)	完善气象依法行政体系			

改 革 任 务		时间进度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以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推动气象综合预算管理体制	(十七) 落实地方气象支出责任	38. 各级政府把地方气象事业建设、业务运行等经费按规定纳入地方本级财政部门预算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十八) 推进气象部门综合预算管理体制	39. 根据省气象局统一部署编制跨年度滚动预算; 根据广东省气象部门综合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细化年度预算编制, 强化预算监督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40. 根据省气象局的统一部署, 按照“合理配置, 提高效益”原则, 建立健全全市气象部门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统筹管理制度	2015 年 12 月前完成	市气象局 (责任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天后宫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做好 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4〕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重新划定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后宫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市政府五届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护范围：东、西、南、北各至外墙滴水处。

二、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东、南、北各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建控地带为宫前小广场），西至规划道路西侧道路红线。

三、在保护范围内，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进行拆建、叠建、改建活动，不准进行与该保护单位无关的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该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修建、新建构筑物的风格、色调应与保护单位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必须征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市城乡规划局批准后方可施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揭阳市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 - 2016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4〕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残联《揭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 - 2016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以上单位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揭阳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

实 施 方 案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残联

为加快推进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根据《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我市特殊教育发展现状

在市委、市政府重视和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市特殊教育取得了可喜发展。2013 年市特殊教育学校全面招生，2014 年 9 月揭东区特教学校投入使用，其他各县（市、区）也根据实际积极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室的建设。至 2013—2014 学年，全市在校适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1053 人，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210 人，入学率 83.4%，其中义务教育阶段三类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1.9%；学前教育适龄残疾儿童 378 人，在园 205 人，入园率 54.2%，其中适龄三类残疾儿童入园率 72.7%；高中阶段教育适龄残疾少年 716 人，在校 283 人，入学率 39.5%，其中适龄三类残疾少年入学率 34.9%。

虽然近年来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进步，但还存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偏低、多数 3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未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和随班就读资源支撑不足、师资数量不足和专业水平不高、特殊教育教学水平不高、对随班就

读指导不够等问题。因此，必须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发展，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帮助残疾人全面发展和更好融入社会，全面建设和谐社会。

二、总体目标及重点任务

（一）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全纳教育，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经过三年努力，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建立起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通畅便利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各方参与的特殊教育工作格局。2015年，榕城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至2016年，全市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各县（市、区）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均达到90%以上；重度肢体、孤独症、脑瘫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75%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普及水平。重点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逐一安排实名登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逐步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比例。

2. 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残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强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无障碍设施建设。

3. 加强特教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落实特教教师待遇。逐步

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盲、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为支撑、以送教上门和社区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不断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

1. 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组织工作，各级残联要对辖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调查摸底，做好实名登记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按残疾类别合理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便利。各县（市、区）应根据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实际需要，划片选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在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辐射本片区随班就读学校。城区以 3—5 所学校为一片，选择其中 1 所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 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 万人口以下的乡镇，可以单独或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

2.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对义务教育阶段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采用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教育形式。市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面向全县（市、区）招生。各特殊教育学校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优化师资配置，扩大招生规模、增加招生类别，特别是要积极创造条件招收孤独症学生，尽量满足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需求。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可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

3. 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各地要积极整合教育、卫计、残联、体育、文化、社区等各方面资源，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并将其纳入学籍管理，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

（二）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

1. 积极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各地要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并列入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采取措施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收轻度残疾儿童随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可增设康复幼教班。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对学前残疾儿童实施合适的教育、保育、康复。到 2016 年，各县（市、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要达到 75% 以上。

2. 积极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在市综合中专、普宁职校试点开设特教班，面向具备学习能力、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学生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三）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1. 推动实施残疾学生 15 年免费教育。按省的统一部署，在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免收学杂费、课本费。

2.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特殊教育学校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 倍拨付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 倍拨付经费；对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普通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5 倍且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费；对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按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拨付经

费。公用经费省市县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与现行普通学校相同。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费补助标准按不低于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的 1.1 倍拨付。

3.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针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在“两免一补”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并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我省学前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助学政策。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 6 周岁以下（含 6 周岁）残疾儿童。

4. 加大特殊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经费投入，根据特殊教育发展需要，足额保障特殊教育在教育教学设备、学生康复设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教师培训和送教上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积极争取省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等专项资金，加快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

（四）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 大力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一步扩大市特教学校办学规模，使其成为我市特殊教育的实验基地、指导中心、培训中心和教学研究中心，服务市区、服务全市；按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加快榕城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步伐，至 2015 年各建成 1 所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并投入使用。特殊教育学校要按照国家配备标准要求，及时配备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仪器设备。蓝城区、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要根据实际在普通中小学设置特教班。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依托现有场地、设备和人员设立特教班。

2. 加快学前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教育、民政、卫计、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残疾儿童学前特殊教育机构、重度残疾儿

童教养机构。面向残疾儿童的康复幼儿园，要参照规范化幼儿园标准和残疾儿童康复需要合理配置资源。

3. 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制度。按照《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教基〔2012〕8号）要求，加快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专业教师，做好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4. 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特殊教育信息化软硬件建设，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要根据残疾学生的特点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残疾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

（五）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为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和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附设特教班、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普通学校配齐配足教职工，确保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奖励中给予适当倾斜。各地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根据特殊教育特点对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进行单列评审，将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教师和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特教教师职务（职称）的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体系，其康复治疗师和康复护理人员纳入当地卫计部门医护人员职务（职称）评聘体系。

2. 提高特教教师专业水平。加大特殊教育教师引进力度，择优选聘

责任心强、热爱特教工作、且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人员充实到特教队伍，加快引进心理、康复等紧缺专业教师。加强在职特教教师培训工作，把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强师工程”，并在经费投入上予以倾斜。采用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市县分级负责对特殊教育巡回指导教师、特殊教育学校教师以及普通学校、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实行全员培训。

（六）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1. 加快课程教材建设。以培养学生“完善自我、适应生活、融入社会”能力为目标，加强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发适合残疾学生需要的校本课程。注重加强学生的生活实践、心理健康、安全法制教育，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开发学生潜能，补偿学生缺陷。增加必要的职业教育内容，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

2. 改革教育教学方法。重视学生之间差异，加强个别化教育，增强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提升残疾学生的康复水平和知识接受能力。经常性开展普特校交流互动活动，促进健残融合。以培养就业能力为导向，强化残疾人初等职业教育特色。

3. 加强特殊教育研究。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揭阳市特殊教育教学指导与资源中心，加强对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工作的专业指导。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负责特殊教育教研工作，组织和指导特殊教育教师和随班就读教师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搭建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定期举行交流活动的平台，实现教研资源共享。

（七）鼓励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引导更多人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支持帮助特殊教育发展，为残疾学生无障碍地全面融入社

会创造更好条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和举办特殊教育机构，鼓励广大志愿者开展关爱残疾人教育的志愿服务。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民办特殊教育机构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适合的教育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规划，抓紧制订工作方案。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大力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将其纳入创建教育强市、强县（市、区）、强镇（街）的重要内容，摆上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省和市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拟订本地区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路线图、时间表以及工作责任人。

（二）强化政府职能，合力推进提升计划。

市成立特殊教育协调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教育、发改、编办、财政、民政、人社、卫计、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有关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各县（市、区）也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计划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要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分类鉴定和入学安置工作，建立由相关部门和专家、教师、家长代表参与的残疾儿童少年分类鉴定和入学安置机制。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部门

要按相关标准核定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医疗与康复服务。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辅具配发和生活学习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督促落实提升任务。

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进行评估验收，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验收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将对各县（市、区）开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省级评估。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陈家鹏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4〕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陈家鹏副秘书长协调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文史、档案、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工作和政府专项工作。

特此通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环保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4〕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环保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加强重点产业园区环保工作的意见

市环境保护局

产业园区是壮大区域经济实力的重要支撑，是推动产业集聚转型的重要平台。目前，全市 20 个重点产业园区普遍存在环评工作启动慢、环保基础设施弱、环境容量小等问题。为从源头上预防产业园区建设中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和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全市重点产业园区环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建设，提升园区发展水平

（一）合理选址布局。园区选址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不得设立于人口集中居住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国家重要战略矿产储备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园区建设要充分考虑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科学利用环境容量，根据环境条件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结构规模和污染集中治理设施、排放方式等。园区所在区域属水环境敏感区的，要避建涉水污染企业；属气环境敏感区的，要避建气污染企业，确保园区与区域环境相协调。

（二）严格落实环评。各产业园区要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为入园项目环评报批解决前置条件。目前，全市有6个重点产业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园区要对照环评审查意见对存在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逐一落实整改；其余14个产业园区必须尽快开展环评工作。已通过环评审查的园区范围、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实施5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三）完善环保设施。各产业园区要坚持环保设施先行，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废气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在线监控、环境风险预警及应急等设施建设，确保与园区规划、建设、投入使用同步，实现污染集中治理、环境风险集中防控，最大限度地降低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周边及水体下游环境安全，提升周边环境容量，拓展园区扩能增效空间。

二、严格项目准入，提高园区发展质量

（四）制订准入目录。各地、各部门要按园区功能定位和环评审查意见，制订项目准入目录，严格按照准入目录引进项目，坚决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进园。

（五）明确发展重点。中德金属生态城、广东（粤东）纺织产业生态园要优化发展电镀及印染水洗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清洁生产项目，控制好园区规模总量，强化入园项目的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其它园区要积极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重点发展集约化程度高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生态旅游、海洋特色产业、现代生态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得引进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线路板厂）、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项目，不得引进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有毒有害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三、加强服务保障，优化园区发展环境

(六) 下放审批权限。市环保部门在揭东经济开发区开展试点工作，将符合园区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非重污染项目（如电子、轻工、服装制造）的市级环评审批权，下放至所在区级环保部门。

(七) 简化环评文件。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经有审查权的环保部门审查通过后，入园项目的环评文件内容适当简化。市环保部门在中德金属生态城（首期工程市电镀定点基地）进行试点，探索入园项目环评基础资料共享、环评内容合理简化新模式。

(八) 减少审批环节。积极推行并联审批，减少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用地预审、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审查或审批意见不再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受理前置条件。

(九) 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产业园区的督促和指导，督促协调园区及时开展规划环评，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把入园项目环保关。对未按环评要求完成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污染物超标排放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落实的园区，按规定实行项目限批。

附件：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环保措施一览表

附件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扩能增效主要环保措施
1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规划环评已审查 (核准面积 4.39 平方公里)	饮用水源上游, 水环境非常敏感	1. 严格按环评审查意见, 迅速整治环保突出问题, 抓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投运, 抓好违法污染项目的整治, 把好项目准入关,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建立企业和园区二级事故联防体系, 彻底消除环境隐患, 防止原有环保突出问题尚未有效整改, 新的污染问题再次出现。 2. 园区产业、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时, 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经环评审查、方案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榕城转型升级产业园	榕城工业园规划环评已审查 (核准面积 5 平方公里)	大气环境容量	1. 大力淘汰高污染锅炉或炉窑, 加强现有企业燃烧废气的除尘、脱硫、脱硝治理。 2. 加强整治塑料、制鞋、金属材料加工、不锈钢制品等企业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3. 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新建燃煤燃油锅炉及工业炉窑。 4. 加快塑料园建设。 5. 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时, 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3	空港经济区转型升级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市区上风向, 机场飞机噪声影响	1. 不得引进废气污染型企业。 2. 立足于产业转型升级, 合理制定产业准入目录, 在飞机噪声影响规划控制范围内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WECPN 大于 75 分贝) 不设置居住区或员工宿舍区。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4.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扩能增效主要环保措施
4	空港经济区临空型制造业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市区上风向, 机场飞机噪声影响	1. 不得引进废气污染型企业。 2. 依托机场, 合理制定临空型产业准入目录, 在飞机噪声影响规划控制范围内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L_{WECPN} 大于 75 分贝) 不设置居住区或员工宿舍区。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4.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5	揭东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评已审查 (核准面积 6 平方公里)	枫江水环境容量, 市区上风向	1. 在实施区域污染削减基础上,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 合理制定污水处理和排放方案。 2. 控制废气污染型企业、高架源。 3. 园区范围、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时, 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经环评审查、方案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中德金属生态城	首期工程 (市电镀定点基地) 规划环评已取得省环保厅审查意见。	枫江水环境容量, 距揭阳监狱较近	1. 立足于现有金属行业的整合提升和污染减排, 引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 实行污染集中处理, 确保电镀废水零排放、废气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 加快推进建设电镀基地所依托的玉滘镇生活污水厂和电镀基地生活污水进厂管网, 确保与电镀基地同步投入使用。 3. 抓紧完成金属生态城规划环评, 明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集中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
7	蓝城生态工业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周边水体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Ⅱ类水体, 水环境敏感	1.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和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发展清洁生产项目。 2.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妥善解决废水处理和排放问题, 严禁排入水源保护区及Ⅱ类水体。 3.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8	中国玉器文化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周边水体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Ⅱ类水体, 水环境敏感	1. 完善园区规划。 2.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妥善解决废水处理和排放问题。 3.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扩能增效主要环保措施
9	广东（粤东）纺织产业生态园	正在进行规划环评	练江水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容量	1. 立足于整合提升现有印染、水洗等企业，编制行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分类整改措施。优先建设漂染中心，实施印染企业全部入园发展，污染集中控制。 2.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3. 做好园区集中供热和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4. 抓紧推进规划环评工作。
10	普宁英歌山工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练江水环境容量	1. 严格控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确保项目符合流域环保准入要求。 2.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3.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尽快妥善解决污水排放问题。
11	普宁生物医药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龙江上游，水环境敏感	1.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合理控制园区规模，合理制定排水方案。 2.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发展清洁生产 and 现代生态种植项目。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确保不影响龙江水质。
12	揭西电线电缆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榕江上游水质保护，行业产业政策限制	1. 严格控制入园项目，严控水污染物排放。 2.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严禁废水排入Ⅱ类水体。 4.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13	揭西生态旅游度假区	规划环评已审查	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李望嶂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1. 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生态旅游总体规划，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开发和生态旅游活动，项目建设、旅游参观活动线路要严格控制李望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大北山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以外。 2. 强化污水处理和回用，严禁排入水源保护区及Ⅱ类水体。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4. 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扩能增效主要环保措施
14	华侨文化产业创意园	规划环评已审查	榕江上游水质保护	1. 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确保规划所含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水库及其集雨区。 2.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确保不影响水源地及Ⅱ类水体水质。 4. 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15	普侨中药材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榕江上游,水环境敏感	1.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合理控制园区规模,确保规划所含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水库及其集雨区。 2.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发展清洁生产 and 现代生态种植项目。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确保不影响水源地及Ⅱ类水体水质。
16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一期工程规划环评已审查(核准面积17.14平方公里)	大气环境容量、化工行业高风险	1. 实施集中供热,合理确定热电联产工程规模。 2. 合理选取石化中下游产业项目类别,采取措施有效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以及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石化行业特征污染物。 3. 强化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防护隔离,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 4.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5. 抓紧开展扩园规划环评。提早解决重点项目大气总量指标。
17	惠来滨海工业产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容量、电厂总量指标未落实	1.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论证规划方案。 2.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3. 强化污水处理和回用,确保废水排放达标,确保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4. 做好码头粉尘污染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控制。 5. 提早解决电厂大气总量指标,做好电厂的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园区名称	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园区扩能增效主要环保措施
18	惠来滨海旅游区	未开展规划环评	水环境保护	1.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 2. 强化污水处理和回用，确保废水排放达标，确保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3.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19	大南山生态工业园	未开展规划环评	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敏感	1.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论证规划方案、慎重选址。 2.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确保不影响龙江水质。
20	华侨文化生态旅游城	未开展规划环评	龙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敏感	1. 抓紧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论证规划方案，合理控制园区规模。 2. 严格控制水污染型项目，发展现代生态种植和生态旅游项目。 3. 坚持环保设施先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确保不影响龙江水质。

说明：各园区名称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设粤东交通枢纽行动计划〉等三个行动计划的计划的通知》（揭委发〔2013〕15号）确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揭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4〕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长）

副组长：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文胜（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罗俊波（市编办主任）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江华文（市商务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陈鸿进（市工商局局长）

张伟新（市国税局局长）

郑杰鹏（市地税局局长）

黄光瑞（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孔 博（团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洪少伟（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吴仕贤（市残联理事长）

黄昌隆（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8218155），负责日常工作，贝舒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30 日

揭法规审〔2014〕8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4〕47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财政局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揭阳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监管的暂行规定》(粤监发〔2014〕6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规划字〔2012〕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市科研项目及相关领域技术攻关、技术创新等的资金。主要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等公共科技活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研规律,坚持公正透明、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优化经费资源配置,按经费金额大小及学科性质等因素分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管理。一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持额度原则在10万元以内,重点项目支持额度可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印发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编制和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科技部门组织项目审

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揭阳市内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科技需求，重点用于科研项目及相关领域技术攻关、技术创新、技术研究开发等。主要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建设等公共科技活动。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调研基础上制定发布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报指南编制过程中应公开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申报指南形成后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方式和项目的组织形式。从申报指南发布到截止申报时间至少应当间隔一个月以上。严禁为特定申报对象量身设定申报内容和条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一般每年申报一次，各申报单位根据发布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受理通知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限填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送市科技部门或其指定的统一受理窗口。

第十二条 禁止重复申报。建立申报项目初审制度和数量限制制度，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办法进行多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包括主要参与者）同时申请和承担的市级财政支持项目不超过3项。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审批：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

项审批制度。重点项目立项充分尊重专家意见；一般项目立项以专家综合评审结果与信用、绩效等评价管理相结合确定，项目立项的具体裁量标准必须公开。

(一) 市科技部门依据本办法和资金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以评审或论证等方式进行审查，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三) 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四) 由市科技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联合召开办公会，讨论确定立项项目和资助额度。

(五) 市科技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下达立项文件，并由市科技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市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渠道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市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六条 建立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指南编制、专家评审、立项及资金安排、实施、评价等核心环节信息。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严格组织管理。专项资金要与其它来源的资金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市科技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报送年度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报告。

第十八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项目内容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九条 市科技部门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结题。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题以市科技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进行终止结题。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 80% 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一)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 80% 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的；
- (四) 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等情况的，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取消三年内申报资格。

第七章 责任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基层部门对推荐项目负辖属监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部门、管理人员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实行回避；

（二）与评审（评估）等咨询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咨询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等人员不宜被选择为咨询专家。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部门建立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估制度。任何人不得在监督与信用评估制度的规定之外随意执行监督、评估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项目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活动中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咨询专家等责任主体，出现的各类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和受到相应的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管理过程应逐步实现信息化，项目的申报、评审（评估）、公布、管理和结题的过程逐步实现互联网络处理，加强项目管理部门与承担单位的沟通交流。

第三十条 项目结题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用管理等规定由科技部门另文印发。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4〕9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 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4〕56 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揭阳市科技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登记 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地利用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及时、准确和完整地统计科技成果信息，加速科技成果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为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和宏观科技决策服务，提升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的实施办法》（粤科管字〔2013〕1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科技成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

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主要表现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他应用技术。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市的科技成果登记与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指定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建设和维护。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研究开发，或属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通过鉴定、验收、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登记。

凡执行国家、省（部）、市、厅（局）各类科技计划（含基金、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计划外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具体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造成危害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不得组织成果评价和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以客观、准确、及时为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市科技成果的信息交流和技术转移。科技成果登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是指具备承接科技成果登记业务能力，独立接受科技成果登记申请，提供科技成果登记服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

登记机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予以确定，并进行公布。

登记机构可承接全市范围内科技成果登记申报业务，负责登记成果的材料审核、登记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不得重复登记。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有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成果评价之后 3 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二)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三)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四) 不涉及国家秘密；
- (五)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科技成果报送程序如下：

(一) 成果完成单位向登记机构申请科技成果登记，按要求网上或在指定的申报软件上填报完成《科技成果登记表》，并提交录入以下材料：

- 1. 技术研究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 2. 评价证明

(1) 基础理论成果：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学术论文、学术专著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2) 应用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证明；

(3) 软科学研究成果：软科学成果评价证书或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书；

3. 有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质量标准及相应检测、验证材料；

4. 第三方应用证明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 对成果按贡献大小排序的加盖公章的完成单位名单及其本人签名的完成人员名单。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第三方应用证明、效益证明以及评价证明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二) 登记机构网上(或管理软件上)审核。登记机构在网上(或登记管理软件申报数据)收到成果登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填报信息,应退回申请登记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

(三) 成果完成单位书面材料提交。成果登记申请被网上(或登记管理软件)审核通过后,成果完成单位应将审核确认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相关材料打印成册,书面材料一式 1 份,提交登记机构进行书面审查。

(四) 登记机构书面材料审查。登记机构在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退回申请单位修改或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登记机构对审查通过的科技成果进行公示,公示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为科技成果登记异议期。同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成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注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的调查处理由登记机构与成果评价(含验收)部门进行。

凡存在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不予登记;经调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不予登记。

匿名提出异议、未签署真实姓名、未加盖单位公章、异议期满后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后无争议的科技成果，由登记机构发放“揭阳市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依法制定全市科技成果信息公开规范制度，建设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登记机构应在证书发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成果登记信息。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根据科技成果的信息登记情况，开展成果信息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在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上建立登记成果的信息查询系统，按照登记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应用情况、研究起始时间、研究终止时间、成果转移联系方式等信息设置查询内容。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归口管理并负责开展登记科技成果的统计工作，具体实施科技成果的统计、分析等工作，重点关注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情况、社会经济效益，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科技成果登记数据可作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以及各类企业研发机构的参考依据。

对企业自筹经费取得的科技成果，经登记上报后，可作为抵扣研发经费的依据。

第十八条 加强重大科技成果的宣传报道。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突破，或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定期统一发布，宣扬科技成就，进一步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动力。

第十九条 没有进行成果登记的科技成果，不具备被推荐参加省、市级有关科技成果奖励的评审资格。

第二十条 登记机构应加强自身管理制度建设，明确成果登记工作的流程、要求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登记机构对

外公开科技成果的相关信息应征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经成果评价机构确认，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并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利用成果登记异议侵犯他人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利用公开的科技成果信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以及负责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4〕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4 年 12 月 25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洪创基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贝舒勉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

吴毅青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陈伟强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范汉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批准：

免去范汉标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7 日

关于陈家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陈家鹏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

洪创基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局长，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郑基松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聘任彭淡松同志为揭阳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聘期 5 年；

陈建林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旭阳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档案馆）、揭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副调研员；

免去黄光瑞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毅青同志的揭阳市能源局局长，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贝舒勉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尔佳同志的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林湃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林湃生同志任揭阳市对外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副处）；

陈志平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副处）；

林树宏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主任（副处）。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林凯鹏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林凯鹏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副调研员。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许荣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批准：

免去许荣和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锦波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展文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奕宁同志的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

关于苏鸿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苏鸿基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江葵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柔链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唐锡强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局长；

刘小勇、林少锐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陈方浩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2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免去陈方浩的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方文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4〕3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

方文辉同志任揭阳市加快铁路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杨友坚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郑岳奎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总规划师职务；

许剑璇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翁海鹏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免去王创华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g.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 8768095

传 真:(0663) 8768093
